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医保发〔2025〕15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38号)及《关于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5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合理，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现就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调整范围

落实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规范治理要求，调整“MTB/RIF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生物芯片检测”和“结核耐药分子检测”4个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

二、价格核定和管理

按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项目价格治理要求，对治理调整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其中，一类价格按价格基准执行，二类、三类、基层价格按价格基准下浮 15% 执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统一按价格基准下浮 10% 执行。

三、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应按照通用型项目管理要求合理制定治理项目价格，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2.各级医疗机构应依据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调整后项目的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以设备耗材迭代更新为由变相涨价。

4.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

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株洲市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株洲市规范治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三类价格	基层价格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价格
1	250501048	MTB/RIF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	采用 PCR 技术，检测待测标本是否含有结核分枝杆菌 DNA，并且能够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是否对利福平耐药。		项		270	230	230	230	243
2	250403024	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	分子诊断检测		次		90	77	77	77	81
3	250501044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生物芯片检测			项		115	98	98	98	104
4	250501049	结核耐药分子检测	采用熔解曲线法，检测结核分枝杆菌是否对利福平耐药。异烟肼、链霉素、乙胺丁醇和氟喹诺酮四种药的药敏参照利福平耐药检测执行。		每种药物		90	77	77	77	81